

医学、生物学、公共管理学学位分委会

博士生导师遴选具体条件和实施细则

一、适用学科（学位点）：

基础医学、临床医学、生物学、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、公共管理

二、具体条件和实施细则

（按副高（含上岗副高）、正高（含上岗正高）、兼职博导等申请类别，明确申请条件，包括科研项目的级别、科研成果的范围等）

学术学位博导

（一）副高（含上岗副高）申请博士生导师

对于教学、科研一线岗位上具有博士学位和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，任现职以来（超过5年的接近5年算），如满足以下条件，可申请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：

（1）应主持过或正在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；

（2）发表高水平论文、获科研奖励等情况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

①发表论文被SCI、SSCI、A&HCI、CSSCI收录3篇（收录论文限第一作者，或唯一通讯作者，或JCR一区期刊研究论文的共同通讯作者，下同）；

②发表论文被SCI、SSCI、A&HCI、CSSCI收录2篇，且出版专著或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（专著或国家级规划教材限第一作者，下同）；

③发表论文被SCI、SSCI、A&HCI、CSSCI收录2篇，且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（国家奖前7名，省部一等奖前5名，省部二等奖前3名）；

④发表论文被SCI、SSCI、A&HCI、CSSCI收录2篇，且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。

（3）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，系统主讲过一门研究生课程或本科生核心课程，教学质量良好，且在近5年内指导的硕士研究生没有论文抽检不合格的情况。

（二）正高（含上岗正高）申请博士生导师

对于教学、科研一线岗位上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，近5年，如满足以下条件，可申请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：

(1) 近 5 年应主持过或正在主持 1 项基础研究或高技术研究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；

(2) 发表高水平论文、获科研奖励等情况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

①发表论文被 SCI、SSCI、A&HCI、CSSCI 收录 3 篇（收录论文限第一作者，或唯一通讯作者，或 JCR 一区期刊研究论文的共同通讯作者，下同）；

②发表论文被 SCI、SSCI、A&HCI、CSSCI 收录 2 篇，且出版专著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（专著或国家级规划教材限第一作者，下同）；

③发表论文被 SCI、SSCI、A&HCI、CSSCI 收录 2 篇，且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（国家奖前 7 名，省部一等奖前 5 名，省部二等奖前 3 名）；

④发表论文被 SCI、SSCI、A&HCI、CSSCI 收录 2 篇，且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。

(3) 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，系统主讲过一门研究生课程或本科生核心课程，教学质量良好，且在近 5 年内指导的硕士研究生没有论文抽检不合格的情况。

（三）兼职人员申请博士生导师

原则上应具有正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具体申报条件参见上述正高及以上职称申报博士生导师。

被《新华文摘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、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、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》全文转载的论文第一作者正文字数 3000 字以上 可等效为发表 CSSCI(核心版源刊论文一篇，已发表在 CSSCI(核心版源刊上的不重复计算。

在《求是》、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《文汇报》《中国教育报》理论版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，正文字数 2000 字以上一篇可等效为发表 CSSCI(核心版源刊论文一篇。为鼓励申请人发表高质量论文，发表高水平论文（JCR 分区表中相应学科领域 Q1 的期刊论文）1 篇可等效 2 篇 SCI、SSCI、A&HCI 论文。

为了更好地体现质量优先的原则，鼓励教师从事前沿科学研究，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，对申报期限内《Science》《Nature》《CELL》等国际权威杂志上发表论文的申请人，对其论文数量可不作要求；对获奖级别、数量超过规定者，或有其它重要成果（教学成果奖等）者，对其论文数量的要求可适当降低。